

麻山区人民政府

麻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划分的 通告

麻山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根据《鸡西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麻山区人民政府明确养犬重点管理区并向社会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确定麻山区中心社区和建国社区为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重点管理区域以外为非重点管理区域。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不得饲养烈性犬只、禁养的大型犬只。

二、大型犬标准

成年犬只肩高（足底至肩部最高处）超过 60cm 且体长超过 80cm（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至尾跟处的距离）。

三、烈性犬名录

1. 比特犬；2. 斯塔福梗；3. 杜高；4. 日本土佐犬；5. 中亚牧羊犬；6. 俄罗斯高加索；7. 獒；8. 罗威纳；9. 杜宾犬；10. 英国马士提夫犬；11. 德国拳师；12. 比利时牧羊；13. 荷兰牧羊犬；14. 德国牧羊犬；15. 法国狼犬；16. 捷克猎狼犬；17. 川东犬；18. 牛头梗；19. 纽芬兰犬；20. 爱尔兰猎狼犬 21. 阿富汗猎犬；22. 威玛猎犬；23. 苏俄牧羊犬；24. 圣伯纳；25. 大白熊；26. 大丹犬；27. 大麦町犬；28. 雪达犬；29. 纽波利顿猎犬；30. 寻血犬；31. 恶霸犬；32. 马犬；33. 灵缇犬；34. 蒙古细犬；35. 加纳利犬。

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7日

